

白河县西营镇中心小学蔬菜干货调味品等供货商入围合同

甲方：白河县西营镇中心小学

乙方：1. 白河县西营镇新时代购物广场。

2. 白河县西营镇大众超市。

3. 白河县西营镇惠都生活超市。

4. 白河县江根粮油蔬菜经营部

乙方供货品种：蔬菜、干货调味品、水果、豆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合同法》的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西营镇中心小学学生食堂自主采购蔬菜、干货调味品、水果、豆制品供应配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法经营资质

乙方应取得国家认可的合法经营资格资质，即具有公司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书和其它国家要求办理的合法经营资质；相关资质证件合法有效，经法定机关审核后的有效资质证件复印件及业主身份证复印件交给甲方存查。

第二条 供货要求

1. 品种规格：乙方必须提供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新鲜时令蔬菜（叶菜类、根茎类、瓜茄类等）干货、调味品（木耳、花生、海带、绿豆、酱油、醋、料酒等）水果类（苹果、香蕉、圣女果等）、豆制品（豆腐）。

2. 数量要求：甲方根据带量食谱提前在手机端下发采购单，蔬菜干货调味品等的数量、规格、计量单位等内容以甲方的采购单为准，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报单内容，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向甲方提前沟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当乙方无法提供甲方采购单要求的蔬菜干货调味品等应该提出暂时终止采购合同，待恢复供应条件后及时申请再次履行采购合同。

3. 食安标准：每批次所供应蔬菜干货调味品等安全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种植基地需提供《农产品产地合格证》；市场采购需追溯至具体产地，提供近1个月内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符合GB 2763-2024标准）等相关索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 价格机制：乙方报价根据市场行情，同类、同品牌、同规格的蔬菜干货调味品等以低于本地域市场单价的 5%至 10%供应给甲方。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结算价格以每批次智慧监管平台生成的中标价格为准。

5. 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把食材配送到西营镇中心小学学生食堂储存间。乙方派人派专车配送，车辆要符合食材运输装备要求，且干净卫生。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风险条款：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三条 安全责任

1. 如因乙方配送的蔬菜干货调味品等因质量问题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运输中的交通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因甲方储存保管不当造成的二次污染、变质腐烂等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中途终止合同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品质要求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

2. 在智慧监管系统综合评分低于 4 分的。

第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机构协调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另行签订作为本协议补充条款。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学年为单位）。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局备案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 1 (签字): 李贵勇

公司银行账号: 2707101601201000011679

联系人电话: 18992521970

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 2 (签字):

公司银行账号: 2707101601201000025771

联系人电话: 13891547333

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 3 (签字): 杨发坤

公司银行账号: 2707101601201000025900

联系人电话: 13399252686

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 4 (签字):

公司银行账号: 2707101601201000025885

联系人电话: 13399252886

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 2015年8月30日

签订时间: 2015年8月30日